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0年9月25日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2.《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4.《天津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第十五条

5.《天津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6.《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8.《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9.《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10.《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五十八条

11.《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12.《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4.《天津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15.《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五十一条

1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7.《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

18.《天津市引滦水源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9.《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0.《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21.《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22.《天津市图书报刊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引用的“行政复议条例”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天津市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天津市义务植树条例》第二十七条

3.《天津市计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三、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申请复议、提起诉讼的规定

1.《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征用”的规定

(一)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征用”

1.《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4.《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5.《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6.《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7.《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下列地方性法规中的“征用”改为“征收”

1.《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条

五、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关于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定

1.《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各工作委员会”改为“各工作机构”。

2.《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城市道路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中的“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城市道路管理部门”。

3.《天津市基本菜田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4.《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门主管本市公路管理工作”。

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市公路管理部

门和区、县公路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公路管理部门）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公路管理工作。”

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公路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5.《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塘沽区、汉沽区、大港区”改为“滨海新区”。

6.《天津市测绘管理条例》第三条修改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7.《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8.删除《天津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六、修改下列地方性法规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1.《天津市区、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区、县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中的“依照选举法第九条的规定”改为“依照选举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县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别由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城镇和农村各选区”改为“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

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的“选举日的五日以前”改为“选举日的七日以前”。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中的“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改为“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中的“按照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差额比例”改为“按照规定的差额比例”。

2.《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3.《天津市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第二条中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改为“每届任期五年”。

4.删除《天津市蓟县洪北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5.《天津市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路规费包括国家批准征收的用于公路建设、养护的专项费用等。

“公路规费由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征收，专款专用。”

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第五章的规定，逃缴、拒缴、抗缴公路规费或者伪造、涂改、转借公路规费票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分别情况责令停止违章行为、补缴公路规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公路管理部门和养路费、通行费征收稽查部门”改为“公路管理部门”。

6.删除《天津市统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7.《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第十九条修改为：“质量监督、工商、食品药品监督和卫生部门在办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或者公共场所的行政许可时，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和方式审查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对没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或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

8.《天津市企业职工民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对在任期内的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企业无正当理由降低劳动报酬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补发应得的劳动报酬；企业无正当理由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恢复其工作，并补发被解除劳动合同期间应得的劳动报酬，职工代表、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不同意恢复工作的，劳动保障部门责令企业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关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

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7月14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2月21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天津市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办医机构的管理,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公民健康,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

(一)公民单独或者联合兴办的医疗机构;

(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单独或者联合兴办的向社会开放的医疗机构,但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除外。

第三条 社会办医机构以救死扶伤、治病防病、保障公民健康为宗旨。

第四条 社会办医机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规定的预防保健和其他社会公益任务。

第五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对社会办医机构实行许可证

制度,对社会办医机构执业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注册和管理。

第七条 市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市社会办医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医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社会办医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应当以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有利于促进医疗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有序竞争为原则。

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立社会办医机构,应当向所在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属于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权限的,由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属于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权限的,由区、县卫生行政部门作出是否符合本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说明,报市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批准设立的,发给设立社会办医机构批准书。

第十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名称,应当适合其性质与规模,并符合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命名规范。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社会办医机构的设施,应当征得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并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其设计等进行卫生标准审查。

第十二条 社会办医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办医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具有设立社会办医机构批准书和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金、设施、设备、场所,并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立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在社会办医机构中从事诊疗工作的人员,须具有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经卫生行政部门依法注册,持有与其从事工作相一致的执业证。

第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所属医疗机构的在职医务人员,未经其所在单位批准,不得在社会办医机构兼职。

第十七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名称、场所、业务范围和主要负责人需要变更时,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办医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终止:

- (一)被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的;
- (二)主办单位决定撤销的;
- (三)主要执业人员离任,致使无法开展正常诊疗业务的;
- (四)个人开业者丧失行医能力的;

(五)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

社会办医机构终止,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办医机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时,由批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许可证和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办医机构享有下列权利:

- (一)经批准登记的机构名称专用权;
- (二)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自主管理;
- (三)依法聘用和辞退从业人员;
- (四)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适合本机构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社会办医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 (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依法规定的预防保健和其他社会公益任务;
- (三)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四)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医疗服务质量;
- (五)加强执业人员教育和培训,遵守医疗纪律、医德规范;
- (六)执行财务、物价有关规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执业

第二十三条 社会办医机构应当按照批准的行医地点和业务范围开展诊疗活动。

社会办医机构不得开展下列业务:

- (一)计划生育技术、婚前检查、鉴别胎

儿性别、人工授精业务；

(二)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有关传染病、性病诊疗业务；

(三)不适宜社会办医机构开展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四条 社会办医机构应当遵守药品管理、传染病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和培训执业人员，做好医疗事故或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社会办医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将非药品充作药品或者将自费药品作为公费药品；

(二)以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扩大业务；

(三)借用其它单位、个人的票据、印章，或者将本单位的票据、印章出卖、转让、出借给其它单位、个人；

(四)开具虚假证明；

(五)假借行医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以其它非法手段骗取钱财；

(六)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七)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医疗性服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摆摊设点或者走街串巷行医贩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社会办医机构的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审批社会办医机构的设立与变更，进行执业登记，核发许可证；

(二)依法核发执业人员相关执业证；

(三)对社会办医机构设施的设计等进行卫生标准审查；

(四)制定社会办医机构管理方面的规定、制度；

(五)制定社会办医机构的医疗以及服务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

(六)审查社会办医机构的医疗广告；

(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处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卫生行政部门设社会办医机构监督员。社会办医机构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任务。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卫生行政部门检举。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游医药贩或者无许可证、执业证者，提供行医场所等条件。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办医机构的医疗广告，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广告管理的规定，发布前应当由卫生行政部门对其内容进行审查，并出具证明。

发布医疗广告，不得擅自改变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社会办医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检查和隐瞒真实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社会办医机构，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给予下列处罚：

(一)警告并限期改正；

(二)没收违法所得；

(三)没收执业器械、药品、宣传品；

(四)罚款；

(五)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六)吊销许可证、执业证;

第三十五条 对摆摊设点或者走街串巷的游医药贩,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实施现场处罚。

为游医药贩或者无许可证、执业证者提供行医场所等条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在实施前两款规定的处罚时,公安、工商行政等部门应当给予协助。

第三十六条 社会办医机构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医疗广告,或者新闻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刊播有关医疗广告,工商行政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既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社会办医机构发生医疗

事故或者事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故意扰乱医疗秩序或者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假借行医进行迷信活动诈骗、勒索财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公安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社会办医机构监督管理人员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公布前已经批准开业的社会办医机构,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重新登记。